

111 年輔導鳳梨釋迦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(修正版)

農糧署

111 年 7 月

一、目的：

受中國大陸自 110 年 9 月 20 日起暫停我國釋迦准入。為穩定鳳梨釋迦產銷，輔導鳳梨釋迦農友轉作或品種更新，以調整產業結構。

二、輔導內容：

(一) 轉作品項：

1. 新興果樹：如晚崙西亞橙、臍橙、榴槤蜜、山竹、牛奶果、榴槤、白柿、紅毛丹及獼猴桃等。
2. 無產銷失衡之虞作物：如糯米糍荔枝、酪梨、茶、油茶、咖啡、可可、刺番荔枝、甜龍筍、綠竹筍、木鱉果、紅釋迦(限番荔枝大目變種)、番石榴(限帝王拔、珍翠拔)，或其他經地方政府推薦無產銷問題者。
3. 其他作物經地方政府及當地試驗改良場建議或推薦之品項，得滾動檢討納入。
4. 不納入輔導轉作之產銷敏感作物：香蕉、鳳梨、棗、芒果、黃金果、百香果、木瓜、短期作果樹。

(二) 品種更新：大目種釋迦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果樹株齡達 3 年以上且有常態田間管理與植株發育正常之合法使用農牧用地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農民向土地所在地之農民團體申請登記。農民團體受理登記後，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轉作或品種更新條件，並將符合轉作或品種

更新條件者，彙整計畫需求(表 1)送臺東縣政府納入年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辦理。

(二)計畫執行後農民團體應邀集臺東縣政府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及本署東區分署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規定，並填寫勘查表(表 2)。

六、轉作株數：

(一)果園轉作以完整區塊為原則，如有間植其他作物應按比例予以扣除。最小受理面積經折算後須達 0.1 公頃以上，以符轉作效益。

(二)轉作作物需達合理種植株數：獼猴桃 120 株/公頃，酪梨 240 株/公頃，榴槤 250 株/公頃，紅毛丹 270 株/公頃，山竹 300 株/公頃，咖啡及油茶 800 株/公頃，茶 8,000 株/公頃，其他果樹 400 株/公頃以上。

七、輔導項目：

(一)經費補助：於當年度移除鳳梨釋迦並完成轉作新植者，補助一次性田間管理費 20 萬元/公頃，採嫁接更新品種者補助 5 萬元/公頃。

(二)分年執行：倘為經營管理需要，得分三年執行。第一年得先由臺東縣政府造冊列管農友執行之地段地號，再行轉作新植(如於鳳梨釋迦間作新植作物)；第二或第三年完成移除鳳梨釋迦(即全數完成轉作)，方可申請補助一次性田間管理費 20 萬元/公頃。轉作或品種更新之作物成活率需達 75%以上，方予以補助。分年進行者，經費核銷當年度之存活率仍需達 75%以上。

(三)品種權權利金：補助轉作具品種權作物之品種權利金三分之一(應檢附供苗及授權證明書件)。

(四)有機質肥料補助：

1. 慣行耕種者：補助 2 萬元/公頃。

2.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者：

(1)有機轉型期驗證土地：補助生態獎勵金及生產補貼，計 8 萬

元/公頃。

(2)通過有機驗證土地：補助生態獎勵金每年3萬元/公頃。

(五)產銷設備補助：田間管理農機具、分級包裝及理集貨設備、預冷貯藏等設備、冷藏(凍)運輸車輛等。

(六)籌組集團產區：媒合通路業者與轉作農友契作契銷，並建置多功能集貨場示範場域，輔導產製儲銷一貫作業。

八、後續查核：

(一)由農糧署東區分署會同臺東縣政府，受補助農戶數隨機抽查15%以上農戶數(不足1戶無條件進位)。至現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情形，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「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紀錄表」(表3)，由農糧署東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12月31日前彙報農糧署。自完成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，復查工作至少5年，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。

(二)經補助轉作及品種更新之同筆土地不得再復種，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，經當地農民團體或臺東縣政府查明屬實，由原受理單位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，並由臺東縣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。

(三)經核准補助轉作或品種更新之土地，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，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原受理單位，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，始得辦理變更手續，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，且該筆土地又復種原作物者，則須向原受補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。

九、其他：

轉作或品種更新前後，須在同一背景拍照存證，並檢附執行前後之遠近照片各1張(共4張)，照片儘量顯示完整田區及品種更新之全貌與特寫。

表 1.

111 年輔導鳳梨釋迦轉作及品種更新需求表

一、轉作、品種更新：

農民或 產銷班	採行方式	面積 (公頃)	轉作或更 新後品 項、品種	預計完 成廢園 時間 (年月)	經費 (千 元)	審查結果	
						縣 市 政 府	分 署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苗更 新(嫁 接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苗更 新(嫁 接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苗更 新(嫁 接)						
合計							

申請單位： 農會(合作社)

主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負責人：

表 2.

111 年輔導鳳梨釋迦轉作及品種更新勘查表

一、申請種類：轉作其他作物嫁接更新

二、轉作作物品項及品種_____

三、分年辦理

四、基本資料

農戶姓名	土地座落 (地段地號)	核定面積 (公頃)	農戶簽名

五、執行前會勘

是否符合品種更新、轉作輔導規劃

會勘單位及人員

鄉鎮地區農會 臺東縣 臺東區農
合作社場 縣政府 業改良場 農糧署東區分署

會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六、執行後會勘 是否符合規定

鄉鎮農會 臺東縣 臺東區農
合作社場 縣政府 業改良場 農糧署東區分署

會勘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七、執行前後相片（同一位置角度）

執行前(全貌)	執行後
執行前(特寫)	執行後

表 3

111 年鳳梨釋迦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記錄表

縣(市)鄉(鎮、市、區)：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：公頃

申請 種植 年度	農戶 姓名	土地座落		抽查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使用情形					抽查結果		
				廢園		轉作			目前土 地上種 植作物 種類	符合面積 (未再種植 原作物) (A1+A2)	不符合 (摘要說明)
		原申請 面積	實際 面積 (A1)	原申請轉 作面積	轉作及品種 更新後未轉 作面積	轉作及品 種更新後 面積(含非 推薦作 物)(A2)					
地段	地號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

*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。

查核人員簽章：

農會

臺東縣政府

農糧署東區分署